

**法規名稱：**商品標示法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111 年 05 月 18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，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，並保障消費者權益，建立良好商業規範，特制定本法。

### **第 2 條**

商品標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法規定為之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### **第 4 條**

中央主管機關得衡量消費者權益、交易習慣及商品特性，公告特定商品得免依本法標示。

### **第 5 條**

商品製造商、委製商、進口商或分裝商，應於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為商品標示。

### **第 6 條**

- 1 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  - 一、商品名稱。
  - 二、依下列情形之一，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：
    - （一）國內製造之商品：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。
    - （二）進口之商品：進口商或分裝商。
  - 三、原產地。
  - 四、主要成分或材料。



五、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，或其他法律未規定而於國際間已有慣用之度量衡單位者，從其規定或習慣。

六、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。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

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。

- 2 進口之商品除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標示外，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- 3 第一項第二款之國內廠商相關資訊，於標示後如有變更，已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，得不變更該標示，而以消費者可隨時知悉之方式公開其變更。
- 4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標示製造年週者，應輔以文字說明。

## 第 7 條

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標示其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有危險性。
- 二、與衛生安全有關。
- 三、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。

## 第 8 條

- 1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，得標示台灣生產標章。
- 2 前項原產地之認定、標章之圖樣、推廣、申請、獎勵、授權使用、廢止及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## 第 9 條

本法規定之標示事項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一、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。
- 二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。
- 三、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## 第 10 條

- 1 商品標示，應具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。
- 2 商品標示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之。

- 3 商品因體積過小、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，不適宜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商品標示者，應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之。
- 4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科技、產業或經濟發展情況，公告特定類別之商品得採行之電子標示方式，不適用前二項規定。

### 第 11 條

商品標示所用文字，應以中文為主，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。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應標示事項，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；中央主管機關得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，公告特定標示事項得僅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標示。

### 第 12 條

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商品，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，公告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。

### 第 13 條

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。

### 第 14 條

- 1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，販賣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並應提供相關資料。
- 2 為確保商品符合本法規定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派員至製造商、委製商、進口商、分裝商或其他製造、存放或分裝商品之場所檢查；製造商、委製商、進口商、分裝商或前開場所負責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並應提供相關資料。
- 3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執行前二項職務時，應出示證明文件。

### 第 15 條

商品於網際網路平臺販賣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令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提供刊登者、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；網際網路平臺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

### 第 16 條

- 1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第九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通知製造商、委製商、進口商或分裝商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- 2 前項情形，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必要時，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歇業。

### 第 17 條

- 1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通知製造商、委製商、進口商或分裝商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：
  - 一、未依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或第七條規定標示，或未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公開其變更。
  - 二、未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所定方式標示。
  - 三、違反依第十二條規定公告之應行標示事項或標示方法。
- 2 前項情形，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。

### 第 18 條

- 1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三條規定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停止販賣或陳列；屆期未停止販賣或陳列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- 2 前項情形，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，並令其立即停止販賣或陳列。

### 第 19 條

販賣業者、製造商、委製商、進口商、分裝商或其他製造、存放或分裝商品之場所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抽查、檢查或不提供相關資料者，由直轄市或縣



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## 第 20 條

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違反第十五條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提供刊登者、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者，由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## 第 21 條

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處罰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站公開該製造商、委製商、進口商、分裝商、販賣業者之姓名或名稱、地址、商品、違法事由及依據。

## 第 22 條

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